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。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委员由董事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，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

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由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四条 若需召开会议，证券投资部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、决议或提出建议，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，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五章 会议规则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不受前述时间限制。会议通知由证券投资部发出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、依次表决的规则，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，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战略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也可采取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证券投资部负责保存。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战略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，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